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I10042号）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报告并准予公告。

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深圳可立

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I10042 号）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